

武汉音乐学院教务处

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助理工作，根据《武汉音乐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助理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音院字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请2021年入职青年教师所在系（院）教研室在学期结束前组织教师开展说课\试讲，检查其教学观摩成效，并填写《武汉音乐学院集体课程听课记录表（教学单位用表）》\《武汉音乐学院个别（小组）课程听课记录表（教学单位用表）》；请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青年教师给予综合评价，并填写《武汉音乐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助理工作情况调查表（指导教师用表）》；请组织2021年入职青年教师填写《武汉音乐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助理工作个人总结》以及《武汉音乐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助理工作量记录表》。以上材料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办公楼3楼324办公室）。

